

合同编号: HK62S202301
备案号: SGXM2023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殡葬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海南祥和鸿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殡葬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海南祥和鸿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6公里处海口市殡仪馆。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拆除原有建筑、新建地面铺砖、景观小品、绿化、展厅及公厕工程及附属配套等。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金额：人民币1928249.71元（壹佰玖拾贰万捌仟贰佰肆拾玖元柒角壹分）；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中标单位的投标价格，最终金额以结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荣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秀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海口市殡葬管理所 (公章)

承包人：海南祥和鸿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松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60200MA5RDDL43M

地 址：_____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72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898-88685099

传 真：_____

传 真：0898-8868509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708965204@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6050100513600001045